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遴選公告

壹、依據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貳、公告事項

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以公開客觀遴選方式委請會計師提供查核簽證服務，並組成本法人會計師遴選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事務所應符合教育部認可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內之會計師事務所。

三、查核簽證之工作範圍：

(一)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暨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相關事業(含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醫小港醫院、高醫大同醫院、高醫旗津醫院、高醫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106學年度(期間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財務報表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

(二)依衛生福利部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規定，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醫小港醫院、高醫大同醫院 106學年度(期間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三)依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合約規定，高醫小港醫院、高醫大同醫院、高醫旗津醫院107年度(期間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事務所應準備之文件

會計師事務所應就下列各項文件準備完妥，依序裝訂成冊(1式7份)，各項文件裝入信封並註明事務所名稱、地址與電話，於107年8月15日前，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董事會劉美娟小姐收。

- (一)會計師事務所概況之介紹(附件1)。
- (二)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統計表(附件2)。
- (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登錄會計師資歷一覽表(附件3)。
- (四)目前與國外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與合作情形表(附件4)。
- (五)預計參與本委託案會計師及工作團隊(經副理)學經歷(附件5)。
- (六)執行本委託案之查核計畫、進行方式、預計投入時間及如期履約之能力說明(附件6)。
- (七)對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屬機構(含醫院)預算編審程序及決算查核作業之瞭解情形(附件7)。
- (八)事務所曾查核簽證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屬機構(含醫院)財務報表客戶一覽表(附件8)。
- (九)本委託案總報價及分項報價金額及說明(附件9)。
- (十)關係人交易聲明及簽證會計師無懲戒、所經辦案件無重大瑕疵聲明。(附件10)

上述附件格式僅供參考，若有其他資料可自行增列說明。

五、遴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遴選標準

- (一)會計師事務所具備之專業能力及實績。
 - 1.會計師事務所概況之介紹。
 - 2.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統計表。
 - 3.會計師事務所登錄會計師人數及合夥會計師資歷。

4. 目前與國外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與合作情形。

(二) 預計參與本委託案會計師及工作團隊之經驗及能力。

(三) 執行本委託案之工作計畫內容、進行方式及如期履約之能力。

1. 執行本委託案之工作計畫、進行方式、預計投入時間及如期履約之能力說明。

2. 對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屬機構(含醫院)預算編審程序及決算查核作業等狀況之瞭解情形。

3. 曾查核簽證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屬機構(含醫院)財務報表之經驗。

(四) 本委託案總報價及分項報價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五) 簡報及詢答之適切性。

六、參加遴選之會計師事務所應指派本委託案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至多 5 名列席，向本法人遴選委員會進行 20 分鐘簡報，同時接受遴選委員之詢問，詢答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主席得視情況酌予延長詢答時間。簡報時間及地點本法人將另行通知。

七、經本法人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查核簽證會計師，須提報本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再由本法人委任及辦理簽約事宜。

參、本公告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公告內容有疑問或不清楚之處可洽詢本法人承辦人劉美娟小姐(07-3121101 轉 2100)。